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訂定本校學生的服裝樣式，組成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委員總數達三分之一，由相關處室主管、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，委員分配如下：
 - (一)、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生輔組長組成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生輔組負責行政事宜。
 - (二)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擇派代表。
 - (三)、教師代表 4 人：由各部別的導師代表3人及體育科老師1人。
 - (四)、學生代表 5 人(由班級代表擔任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，但無投票權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，則由原委員繼續執行是項職務，至新委員遴選接任止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含制服、運動服、書包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、顏色、材質、字體、校徽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運作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採合議制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四、提案經表決決議後，如有修改樣式，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